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2019年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工作的通知

冀教师函〔2019〕3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18〕19号）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现组织开展我省2019年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申报范围

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根据自身专业建设规划，综合我省实施方案“认证结果使用”规定自愿申报。

1. 申报办法及时间

请各申请参评高校按要求填写《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表》。专业教学现状分析总结应客观、准确、详实，紧扣相应专业认证标准的八个大类（一级指标），每类字数限制在300-500字之间。表格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22日前上报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1. 申报条件

各申请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本科专业须满足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公布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第一级认证标准，且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1. 工作安排

省教育厅邀请省内具备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资格专家，及具有参评经验的部分省属高校工作人员组成我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预评估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理念，依据国家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标准，结合实际认证工作经验，采取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核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方法，对申请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进行预评估。省教育厅按照预评估综合评分排名情况，取前15名作为我省2019年第二级认证试点师范类专业。小学及学前教育师范类专业优先。若达标专业不足，按照以质取量原则，推选全部达标专业参评。

1. 其他事项

4月中旬，省教育厅将对申请参评高校反馈省级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高校负责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2019年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培训。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联 系 人：杨博

联系电话：0311-66005708

邮 箱：HB66005708@126.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

邮 编：050051

附件：1.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

 2.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

 据统计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13日

附件1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 箱 |  |
| 申 请 认 证 专 业 | 序号 | 专 业 名 称 | 专业类别 | 培养层次 | 申请等级 |
| 1 |  | 学前（小学、中学）教育 | 本科 | 第二级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教学现状分析总结 |
| 学 校 申 请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省 级 审 核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

说明：专业类别包括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三类。培养层次为：学制+本科（专科）。

本表一式两份，单面打印。纸质版邮寄至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附件2

